



北京市密云县2010年三大因素促进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增加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5-31

据密云县城镇居民抽样调查资料显示, 1-4月,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247元, 同比增长8.3%, 其中, 人均经营净收入573元, 增幅为7.4%, 较上年同期增加9.7个百分点。分析增长原因, 主要有三: 一是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密云县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 积极鼓励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谋职业。其中规定: 凡女年满30周岁不满35周岁、男年满35周岁不满40周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通过自谋职业实现就业的, 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统计显示, 1-4月, 密云县城镇居民家庭个体从业人员占就业人口总数比重从去年的10.7%上升到今年的11.7%。自谋职业者人数的增加, 促进了居民个体收入的增长; 二是近年来, 从事买卖房屋获取中介收入的个体经营活动成为密云县城镇居民个体收入的新增长点。去年下半年至今年年初, 房屋买卖市场的持续升温让从事该行业的个体私营业者获取了较高的收入。三是上年同期市场经济环境相对低迷, 人均个体收入基数相对较低, 是今年该收入持续增长的又一原因。

但是今年4月份, 为调控房价和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国十条”颁布后, 北京市政府继而颁布实行更为严格调控措施的“京十二条”, 二者相继出台对二手房市场的降温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目前二手房买卖的需求方, 即中介费的交付方开始选择观望, 由此会导致密云县城镇居民在这方面的收入会有所下降。另外, 自去年二季度开始, 市场经济形式整体回暖, 考虑到去年居民个体收入的翘尾因素影响, 初步判断全年经营净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

[存档文本](#)